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南中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

※本學期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止**(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方算完成申請)。

※各項清寒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，如申請名額超出預定名額時(除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外)，每名學生獎助金額以該獎助學金核發總額平均分配。

※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申請名額超過時，以急難待助或經濟困頓且未申請過之學生為優先，剩餘名額由註冊組篩選未申請過且學業成績較佳者為優先。

※「成績優良類」獎助學金除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外，由註冊組主動篩選。

種類	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捐贈金額	提供單位	申請條件	名 額		金額	備註
	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清寒	1	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獎助金	2,000,000 元	廖欽福先生	一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二、以清寒學生、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急難待助學生為優先。	4 名	8 名	每名 2,500 元	1. 申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清寒	2	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	1,200,000 元	張慧美小姐	一、品行優良，在校表現優良者或具優良事蹟者。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未受記警告二次以上處分者。（身障生體育六十分以上） 三、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家境清寒等，或由鄰里長出具清寒證明，確經導師調查屬實者，未曾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。 四、 急難待助或經濟困頓且未申請過之學生之學生者優先。	6 名	6 名	每名 5,000 元	1. 申請者學生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清寒	3	林本博校長獎助學金	1,000,000 元	林本博先生	一、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。 二、各項成績表現優異者，由科主任或導師提出申請。	3 名	3 名	每名 2,000 元	1. 推薦老師(或申請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清寒	4	歐陽緯老師紀念獎助學金	20,000 元	歐陽緯老師家屬	一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二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失業、疾病、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。 三、由科主任或導師提出申請。	無	8 名	每名 2,500 元	1. 推薦老師(或申請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清寒	5	楊慶傳校友獎助學金	35,000 元	楊慶傳校友	一、本校在校清寒學生。 二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三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單親、失業、疾病、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。 四、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。	5 名	5 名	每名 1,000 元	1. 推薦老師(或申請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清寒	6	陳卿弘校友獎助學金	30,000 元	陳卿弘校友家屬	一、本校 汽車科 在校清寒學生。 二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三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單親、失業、疾病、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。 四、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。	2 名	2 名	每名 1,000	1. 推薦老師(或申請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清寒	7	黃阿碧女士清寒獎助學金	100,000 元	林書容校友	一、清寒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，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。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、隔代或依親教養、家庭成員中有重病醫療負擔沈重，以致經濟生活困難者。 三、在校前一學期成績： (1)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 (2)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小過處分者。 (3)無曠課紀錄。 四、經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推薦者。	2 名	2 名	每名 2,500 元	1. 推薦老師(或申請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應檢附成績單、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急難	8	「簡朝陽先生與呂鳳珠女士」學生急難救助金	100,000 元	簡朝陽先生與呂鳳珠女士	一、在校生突遭意外、重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。 二、經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依據事實協助提出申請。 三、同一事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	1. 突遭意外受傷者，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 2. 突遭意外以致傷殘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者，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 3. 家庭突遭變故，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，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			1.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。 2. 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 3. 須附醫療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卡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成績優良	9	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	本校合作社提供	開南商工合作社	一、學業標準：總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 二、德行評量：當學期無受小過或累計達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 三、當學期末領有校內各項成績優良類獎學金。 四、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，若第一名同學不符前三項標準者，將往後推算，皆無符合者，該班本項從缺。 五、若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超過一名時，依優先順序：懲處少者(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)>實習成績>體育成績，篩選較優一名頒給獎學金。	每班 1 名	每班 1 名	每名 1,000 元	1. 上、下學期各頒一次。 2. 上學期二、三年級學生。下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 3. <u>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。</u>
成績優良	10	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	劉宗信先生	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報名且取得全民英檢初級、多益普級與 G-telp 第四級證照之學生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 1. 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有書面證明者。 2.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認定並提出書面證明者。			每名 500 元	1. 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提出申請。 2.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。 3. 經導師認定後由學校補助。

品格優良	11	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		陳嘉男校友	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，申請條件優先順序與審查項目如下： 一、品行優良：前學期「德育成績」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；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；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（曾受處分，但於學期內申請改過銷過合格者）。 二、有孝順父母、刻苦勤學、熱心服務、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特殊事蹟，足堪為師生楷模者。 三、參加校外競賽者、表現優異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 四、其他具備值得表揚事蹟者。 ★同一特殊事蹟或成績表現已申請且獲獎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！	2 名	2 名	每名 1,500 元	1. 申請者(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可推薦。 3. 申請名額超過時，由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導師組成的『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決議核發名單與金額。
品格優良	12	劉榮助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	200,000 元	劉榮助校友	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，申請條件優先順序與審查項目如下： 一、品行優良：前學期「德育成績」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；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；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（曾受處分，但於學期內申請改過銷過合格者）。 二、有孝順父母、刻苦勤學、熱心服務、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特殊事蹟，足堪為師生楷模者。 三、參加校外競賽者、表現優異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 四、其他具備值得表揚事蹟者。 ★同一特殊事蹟或成績表現已申請且獲獎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！	4 名	4 名	每名 1,200 元	1. 申請者(學生)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辦理。 2. 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可推薦。 3. 不得與『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』重複申請。 4. 申請名額超過時，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等組成審查委員會決議核發名單。
比賽	13	陳雲鵬 老師獎學金	136,398 元	陳雲鵬老師	依教學組所公開舉辦之作文、書法比賽，各年級第一名得獎名單。	各年級 1 名	各年級 1 名	每名 300 元	1. 教學組公佈得獎名單後，由 教學組統一造冊辦理 。 2. 每學年舉辦一次。